

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1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2363673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參、輔導團及分團組織架構：

一、輔導團：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團員十一人，由團長依本市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聘(派)兼之，包括：分團召集人三人、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二人、學校代表二人、機關代表二人。
- (四)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
- (五)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

二、輔導團分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設立身心障礙教育分團、資賦優異教育分團、學前特殊教育分團，各分團組成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聘兼之。
-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就各該分團之輔導員聘兼之。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及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局遴選具相關條件者聘兼之。
- (五)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前四目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三、組織架構圖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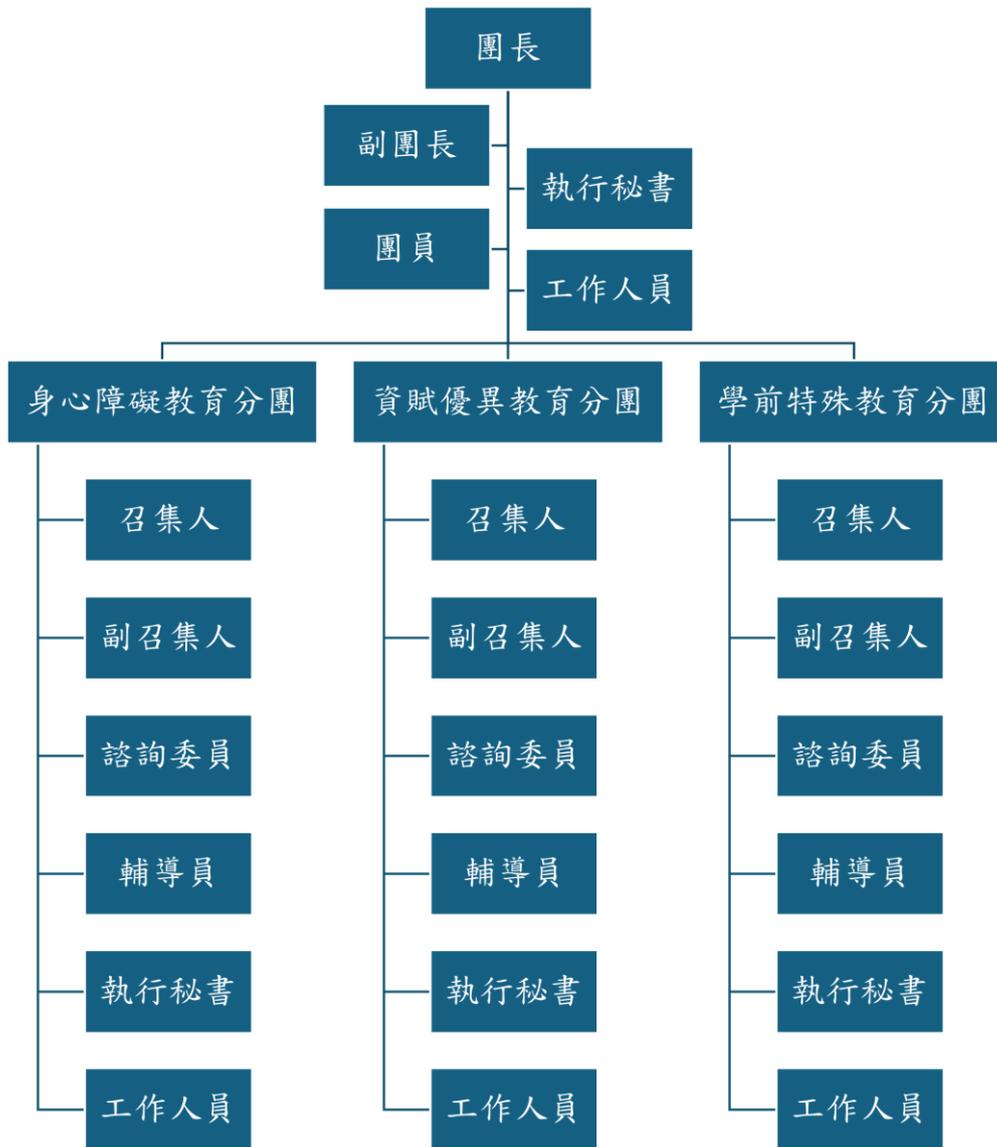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及各分團組織架構圖

肆、團務運作：

- 一、輔導員招聘：依臺南市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聯合遴選簡章辦理。
- 二、定期舉辦各項會議：
 - (一)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輔導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團務會議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 (二)輔導團各分團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工作計畫、輔導策略及相關執行成效，並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
- 三、定期舉辦各項增能活動：

(一)辦理「專業知能共識營」，輔導團員透過共識營，瞭解相關特殊教育法修法及輔導團要點之目的與方向，期能透過深度對話凝聚共識，建置輔導團執行方針，作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精進之方向與執行能力。

(二)辦理「輔導員增能研習」，透過相關增能研習，增進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與輔導效果，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伍、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之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本款人員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派）兼之。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三、前兩款人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陸、輔導團人員之權益義務：

一、擔任地方團分團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每月 5,000 元。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復兼任副召集人者：

(一)聘任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每月 4,500 元。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學校、幼兒園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一)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基本授課節數。

(二)核予幼兒園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給予二小時至四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柒、輔導團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之考核：

(一)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二)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三)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 分數九十分以上：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三十者，記功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五十者，記嘉獎二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二十者，記嘉獎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4. 分數六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續聘。
5. 分數未達六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獎勵：前款考核結果為核敘嘉獎或記功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除前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